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呼伦贝尔市住建局关于对呼伦贝尔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 和专家库进行优化的公告

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内政办发〔2017〕75号)要求，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实行全国统一编码，投入运行的各级各类评标专家库应依据《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及时调整评标专家分类，为保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实施工作有序进行，我局决定对呼伦贝尔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和专家库进行优化，现公告如下：

一、入选呼伦贝尔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 专家库评标专家应具备条件

(一)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本次暂不含非公、乡企职称证书)或者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二) 熟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行业政策；

(三) 具备计算机基本操作能力；

(四) 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独立地履行职责，并自觉接受监督；

(五)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周岁（稀缺专业可放宽至七十周岁）；

(六) 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的申请和资格的认定

(一) 符合上述入选规定条件的人员以单位推荐方式提出申请。已退休且未在其他单位应聘的人员，由退休前所在单位推荐，已退休且在其他单位应聘的人员，由所在应聘单位推荐。

(二) 申请人填写《呼伦贝尔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申请表》，报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进行审核，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或同等专业水平相关证书和复印件。

(三) 经过审核职称证或同等专业水平相关证书通过的评标专家，在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新绑定 CA 锁，从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评审专家注册与登录，填写基本信息、选择专业分类、上传证照。完善网上

资料后递交至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账号，由监管账号专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统一管理。

本次优化专家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请呼伦贝尔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尽快重新绑定CA锁，进行重新注册与登录工作。

联系人：王申 联系电话：0470-8110812

附件：《呼伦贝尔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申请表》



呼伦贝尔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1.	2	3.
职称			注册资格专业名称			
职称证号			注册资格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电话	单位电话		
邮编				住宅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通信地址						
申报专家 专业分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small>注:每项申报专业必须分别填写对应的一级类别、二级类别、三级类别</small>					
从事房屋 建筑和市政 工程建 设领域工 作回历和 业绩	<small>注:工作简历和业绩应当与中报的“从事专业”相对应。“从事专业”应当与《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中“三级类别”相对应。</small>					

单位推荐意见	<p>推荐单位: (公章)</p> <p>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p>年 月 日</p>